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1〕35号

关于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道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<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节能报告>进行审查的请示》、《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节能报告》及其他资料收悉。根据《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湘发改环资〔2018〕449 号)有关要求，综合专家意见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项目代码：2019-431124-46-01-032091。

二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772.60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，下同，折等价值为 4442.31 吨标准煤），其中年耗电力 1442.31 万 KW·h（折标准煤 1772.60 吨）。项目自来水厂相关能耗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，污水处理厂相关能耗指标与同规模同类项目同等水平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改进

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(一) 优化主要用能工序。以取水、送水输水等主要用能工序为重点，进一步优化设计，提高能效水平。

(二)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、省“重点节能低碳技术”推广目录的技术和产品、设备，水泵、风机、变压器、配套电机、照明器具等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使用的类型。

(三) 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 23331)，建立完善能源管理体系。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等标准规范，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，对主要用能工序进行分类、分项在线监测。

四、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、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能源消耗总量10%及以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五、项目设计、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，我委对该项目节能报告、审查意见和验收报告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监督检查。

